

其同意之意旨。」建請行政院責成林務局應依照森林法第十五條四項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二項之立法精神與意旨，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生活慣習及文化與價值觀，妥適處理原住民部落會議之議決以弭平民怨。林務局並應儘速於一個月內提出處理珍貴林木之檢討改進辦法，以維護原住民地區珍貴之自然山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林務局花蓮區林管處於今（102）年 12 月 23 日僱工清運慕谷慕魚山區的傾倒紅檜、扁柏，滿載兩卡車準備運下山，卻被銅門部落住民以不受尊重為由阻擋運送，銅門部落族人並於次日召開部落會議表達族人強烈的憤怒與不滿，並建請林務局尊重部落決議，尊重原住民傳統領域森林產物的自主權，並將現行載下山之林木，再放回原處，如疑違反行政院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之相關規定並考慮提出訴訟。

二、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四項前段：「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二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規定，原民部落對於森林產物與土地資源在其傳統領域有其自主權，政府除了尊重之外，要利用傳統領域之森林產物與土地資源應要取得原住民同意。

三、爰此，行政院責成林務局應依照森林法第十五條四項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二項之立法精神與意旨，尊重我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生活慣習及文化與價值觀，妥適處理原住民部落會議之議決以弭平民怨，林務局應儘速於一個月內提出處理珍貴林木之檢討改進辦法，以維護原住民地區珍貴之自然山林。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呂玉玲 蔣乃辛 陳超明 鄭天財

黃昭順 簡東明 李桐豪 高金素梅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國道全面計程收費已於 12 月 30 日開始執行，然收費查詢方式紊亂，業者直營據點過低，造成民眾進行相關申裝、繳費等手續相當不便，民眾自行負擔複雜的行政手續與多餘手續費，相當不合理。因此，黨團要求應簡化計費查詢方式。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國道全面計程收費已於 12 月 30 日開始執行，然交通部督導不力，收費查詢方式紊亂，業者直營據點過低，造成民眾進行相關申裝、繳費等手續相當不便，民眾自行負擔複雜的行政手續與多餘手續費，相當不合理。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為國家政策，不應將多餘成本轉嫁消費者，爰要求交通部協調遠通公司改善服務，於一個月內將欠費催繳工作移轉遠通，

免除收取相關手續費與作業處理費，並簡化計費查詢方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遠通公司全台直營據點僅 27 處，據點過少非 E—Tag 用戶就近至便利商店進行儲值、繳費等服務時，須自行負擔手續費。非 E—Tag 用戶之催繳工作，由高公局自行辦理，衍生之通知補繳與掛號通知補繳通行費的作業處理費，也由民眾自行吸收，顯非合理。

二、交通部建議民眾利用「遠通電收 ETC」APP 查詢帳戶餘額與須繳費用，然智慧手機並未全面普及大眾，且交通部發送之計費查詢表使用不易，打專責電話 1968 也需要至少 5 分鐘才查詢到費率，迄今民眾尚未有簡便且易取得收費資訊的查詢方式。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陳碧涵等 13 人，鑑於完善的法院判決查詢系統，除可供案件相關人等查詢法院判決結果外，也可以讓各界了解我國司法實務見解，有助於法學知識之普及，而友善的查詢系統更有助於各界藉以開發增值應用程式。惟查目前司法院提供之判決查詢系統，因系統建置不佳導致判決書斷行無跡可循，妨礙外界應用檢索技術查詢關鍵字詞，且該系統無法顯示判決書所運用、製作之圖表，也導致民眾無法了解法院判決之基礎，亦不符司法判決完整公開之原則。為提昇法院判決公開品質，讓各界都能知悉法院實務見解，並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我國司法發展。爰建請司法院應即刻檢討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之瑕疵，並研擬修正、改進之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等 13 人，鑑於完善的法院判決查詢系統，除可供案件相關人等查詢法院判決結果外，對學界研究我國司法實務現況、資訊專業人士利用法院資料庫開發增值應用程式均有相當之助益。惟查目前司法院提供之判決查詢系統，因系統設定不佳導致判決書斷行無跡可循，妨礙研究者應用檢索技術查詢關鍵字詞，且該系統無法顯示判決書所運用、製作之圖表，妨礙外界了解法院判決論理之基礎，亦不符司法判決完整公開之原則。而上開系統設計之瑕疵已妨礙專業人士利用判決資料庫開發增值應用程式之可能。為提昇法院判決公開品質，以利各界開發利用，爰建請司法院應即刻檢討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之瑕疵，並研擬修正、改進之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法院判決公開，可使民眾及案件相關人士了解法院判決之理由，有助強化社會對司法之信賴；亦可供研究人員了解我國法院運作實況及實務見解，有利帶動我國司法之發展。

二、再者，建制完善的法院判決資料庫，累積我國各界之司法糾紛案件及態樣，可供資訊專業人士開發各類增值應用程式，以促進民間對司法實務之了解，甚至協助司法實務解決現有問題